

电力设备及新能源行业

事件点评：欧委会公布欧盟禁止强迫劳动生产产品的立法草案

光伏、储能板块异动点评：

► 今日光伏、储能板块继续大跌，主要源于：

1) 昨日欧委会公布立案草案，其中条款包括禁止在欧盟市场上流通强迫劳动生产的产品，引发市场对新能源出口产业链限制的再次担忧；2) 近期欧委会紧急干预电力市场的一系列措施，引发市场情绪的迅速回落。

► 针对欧委会此次公布的反强迫劳动法案，我们认为短期并无实质性影响：

- 1) 欧洲议会在6月已通过《反强迫劳动海关措施决议》，市场对此已有充分预期，且昨日公布的具体法案，并没有列出涉强迫劳动的国家、地区、产品以及生产商名单，相对美国UFPLA法案有明显不同（涉及中国新疆地区的产品进口，并列出重点监管产业和实体清单）。
- 2) 该法案要求成员国政府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货物与强迫劳动相关（无罪推定原则），而美国UFPLA法案为推定所有新疆产品均涉及“强迫劳动”，除非提供材料证明“无强迫劳动”。
- 3) 该法案草案仍需提交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讨论，尚未正式生效，且需生效后24个月才正式施行（2024年）。
- 4) 欧洲光伏产业链本土产能薄弱，叠加当前紧张的能源供应问题，采取对中国企业的一刀切措施不现实。

► 针对欧委会干预电力市场系列措施（包括临时性对“超边际”电力生产商设置180€/MWh收入上限、建议高峰时段强制减少5%用电量等），我们认为短期主要影响市场情绪，不改户用光储长期增长逻辑：

- 1) 由于电力交易结算规则并未被打破，对于用电侧电价的影响几乎为“零”，唯一改变的是被收回的“超额收益”作为成员国额外的财政收入，用来补贴用户侧受高额电价困扰的家庭用户。
- 2) 欧委会紧急干预措施恰恰反映当前能源短缺本质，且从消费端抑制用电需求，不解决缺电根本问题，反而能驱动居民消费者安装户用光储。
- 3) 本次能源危机的解决良方是能源革命，是彻底贯彻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风光）、储能、电力传输和互联建设以及加快推进需求侧响应等低碳电力市场建设政策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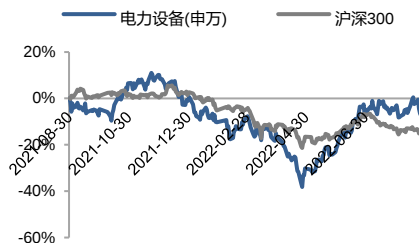
► 投资建议：我们坚定看好光伏行业全年维持高景气度，建议积极布局：

- 1) 重点关注进口高纯石英砂有保供优势、格局稳定的硅片龙头企业：TCL中环、隆基绿能等；2) 重点关注盈利持续修复的专业电池企业爱旭股份、钧达股份、爱康科技等；3) 重点关注后续量利提升的一体化组件环节：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隆基绿能等；4) 受益于后续硅料价格高位回落、需求爆发的逆变器、辅材、开发运营等环节，重点建议关注阳光电源、福斯特、海优新材、中信博、意华股份等，同时关注分布式开发运营环节正泰电器等。

► 风险提示：政策利空超预期，需求不及预期等。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一年内行业相对大盘走势



团队成员

分析师 邓伟

执业证书编号：S0210522050005

邮箱：dengwei3787@hfzq.com.cn

研究助理 游宝来

邮箱：ybl3804@hfzq.com.cn

相关报告

1、《国内电动车产销两旺需求超预期，欧洲电力供需矛盾加剧，持续看好欧洲储能市场》—2022.09.13

2、《8月国内电车交付量环比提升，俄气北溪1号或无限期停供，欧洲能源危机冲突加剧》—2022.09.05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一般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该等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其发布者负责，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之后可能会随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以供投资者参考，但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归“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特别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评级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持有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中性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回避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卖出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跟随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基准指数-5%与 5%之间
	弱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基准指数-5%以下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联系方式

华福证券研究所 上海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

邮编：200120

邮箱：hfyjs@hfzq.com.cn